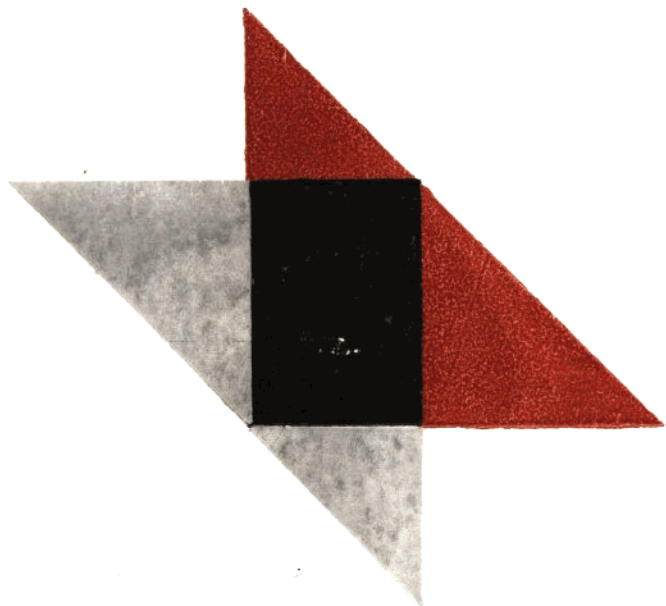


王世柱 谢启斌 编著

# 计划生育 统计基础

JIHUASHENGYU TONGJIJICHU  
JIHUASHENGYU TONGJIJICHU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序

计划生育统计适应计划生育实际工作需要而建立，并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而逐步充实和完善。计划生育统计建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在计划生育的实际工作中已经和正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本小书，立足于计划生育的实际工作，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计划生育统计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旨在为广大基层计划生育干部和计划生育系统的领导以及其他非统计专业的同志提供一本统计专业知识方面的通俗读物，促进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和计划生育管理，以推动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因此，本书写作中，力求突出实用性、基础性、基层性和通俗性几方面的特点。

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介绍了计划生育统计的原始记录制度——统计基础帐、卡、单的内容、要求、管理和运用。第二章对现行的计划生育定期统计报表进行了比较系统的介绍，着重阐述了现行统计报表的指标口径和报表的实施。第三章介绍计划生育的专题统计调查，以实例为引导，概括和叙述了专题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误差控制，以及资料的整理和分析。第四章和第五章用较大的篇幅着重介绍了反映计划生育工作质量和工作成效的常用统计指标的计算方法和具体运用。对婚姻、怀孕、生育、节育以及人口目标管理和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等内容的有关指标，逐个进行了详

细而具体的讨论。第六章对计划生育的统计评比进行了概括性的论述。第七章对人口计划的编制、实施和检查调整进行了介绍，重点阐述了基层人口计划和地区人口计划的编制方法。根据本书的编写目的，全书重在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介绍，对比较深奥的统计理论很少涉及，计算公式一般直接列出，很少进行数学推导。为了便于清楚地阐述和便于读者确切地掌握运用书中的知识，各章还配有一些实例。

本书1至6章由谢启斌编写，王世柱编写第7章并负责总纂。成书过程中承蒙西南财经大学人口研究所李永胜副教授提出宝贵修改意见，深表谢意。并向书稿誊写和出版工作提供支持的同志致谢！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书，既是对计划生育统计的理论探索，也是作者多年从事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部分经验总结。若能对计划生育统计的实际工作产生一定助益，并对计划生育统计的理论探讨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作者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计划生育统计正处在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教。

**编著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计划生育统计的原始记录</b> .....    | (1)  |
| 第一节 原始记录的几种形式.....              | (2)  |
| 第二节 “一单一卡一簿”制度.....             | (19) |
| 第三节 原始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 (21) |
| <b>第二章 计划生育统计报表制度</b> .....     | (25) |
| 第一节 计划生育统计报表的意义和种类.....         | (25) |
| 第二节 计划生育定期统计报表的内容与表式...         | (27) |
| 第三节 计划生育定期统计报表指标的<br>口径解释.....  | (28) |
| 第四节 计划生育定期统计报表的实施.....          | (38) |
| <b>第三章 计划生育专题统计调查</b> .....     | (40) |
| 第一节 几种专题统计调查简介.....             | (40) |
| 第二节 计划生育专题统计调查的组织与实施...         | (49) |
| 第三节 调查资料的整理与分析.....             | (70) |
| <b>第四章 计划生育工作质量及其变动统计</b> ..... | (82) |
| 第一节 初婚年龄统计.....                 | (82) |
| 第二节 生育构成统计.....                 | (89) |
| 第三节 计划外怀孕与补救统计.....             | (99) |

|      |                       |       |
|------|-----------------------|-------|
| 第四节  | 节育措施统计 .....          | (105) |
| 第五章  | 计划生育工作成果统计 .....      | (118) |
| 第一节  | 人口计划和人口目标统计 .....     | (118) |
| 第二节  | 生育水平统计 .....          | (124) |
| 第三节  | 提倡只生一孩统计 .....        | (134) |
| 第六章  | 计划生育工作的统计评比 .....     | (142) |
| 第一节  | 计划生育工作统计评比的沿革 .....   | (142) |
| 第二节  | 统计评比的基本思想和原则 .....    | (145) |
| 第三节  | 综合指标法及其主要指标 .....     | (150) |
| 第七章  | 人口计划 .....            | (154) |
| 第一节  | 人口计划分类 .....          | (154) |
| 第二节  | 编制人口计划的基本原则 .....     | (157) |
| 第三节  | 基层人口计划的编制方法 .....     | (158) |
| 第四节  | 地区人口预测与人口计划的编制方法      |       |
| ——   | 人口普查数据预处理 .....       | (163) |
| ——   | 预测各年女性生存人数 .....      | (174) |
| ——   | 预测各年出生人数 .....        | (178) |
| ——   | 预测各年死亡人数和年末总人口数 ..... | (193) |
| 第五节  | 人口计划的调整与检查 .....      | (202) |
| 参考文献 | .....                 | (206) |

## 第一章 计划生育统计的原始记录

计划生育统计的原始记录是计划生育统计资料的最初记录，它是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的基础。

早在六十年代，计划生育工作中只有节育补救手术数量的统计。那时，这些数据都来自卫生部门的手术记录，无所谓计划生育统计的原始记录，也不存在计划生育统计。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为适应管理需要而建立一些记录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帐本，即是后来被称作计划生育统计的基础帐册。最初的基础帐册，内容比较简单，帐本种类也少，被称为计划生育的“三本帐”或“五本帐”。随着计划生育的要求提高和管理进步，基础帐册的内容也日渐繁杂，帐本的数量也增多，有的地方计划生育帐、册、簿竟多达十四、五种，内容重复的也较多，给管理和使用带来一些不便，使得基层计划生育干部本来就繁重的工作更加繁重，记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反而有所降低。近几年来，各地在这些帐册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改革，以简化或者改变记录方式，使之逐步趋向规范化。这些改革概括起来，一曰：“合二为一”，将相关的几种帐册重复的地方删掉，合并成一种新帐册；二曰：“转帐为卡”，设计出育龄妇女登记卡或计划生育登记卡，以育龄妇女为中心，将相关的内容转至卡片上，取消这些帐册，使管理和使用简化；三曰：“易册为

单”，把过去的几种帐册转化为一张计划生育工作报告单，作为计划生育统计的原始记录。

## 第一节 原始记录的几种形式

在当前的计划生育统计中，其原始记录的形式主要有基础帐册型、卡片型、报告单等三种形式。

### 一、基础帐册

基础帐册是计划生育统计中用帐簿的形式记录各种计划生育事件，它保留了原始记录最初形式，因此又叫传统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结婚登记册

结婚登记册用以记录新婚夫妇的有关情况，它是一种连续性的登记，即每发生一起结婚事件，则按照表1—1的内容要求，依次记录当事人的情况。

表1—1 结婚登记表

| 村<br>组 | 男方姓名 | 出生时间 | 女方姓名 | 出生时间 | 婚姻情况 | 同居起<br>始年月 | 办理结婚登记 |     |
|--------|------|------|------|------|------|------------|--------|-----|
|        |      |      |      |      |      |            | 地点     | 时间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表1—1由夫妇婚后居住地登记。表中(1) — (4) 栏分别为男、女方各自的姓名和出生时间。第(5) 栏是该

次结婚后的婚姻状况，即初婚、再婚或是复婚，以女方为准记录。由于农村现存的风俗习惯和人们的法制观念不强等，有两种情况不好记录结婚时间：一是领取结婚证书以后，从法律上讲是合法夫妻，实际并没有过夫妻生活，而要通过宴请宾客之后才正式同居，有的这两者之间的间隔达数年之久，另一种情况是，尽管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只要宴请宾客，人们也承认是正式夫妻，并过着实际的夫妻生活，甚至有的已有几个孩子，还没有进行结婚登记。为了解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达到研究的目的，在表1—1中将结婚时间分为同居时间和办理结婚证书时间分别登记。在进行婚龄研究时，可以用同居时间减去出生时间，即可得到结婚年龄。（本书中凡无特殊说明，所提及的年龄均指实足年龄。）

## （二）生育安排登记册

生育安排花名册用以记录生育计划指标的安排落实情况，它是对生育行为进行计划管理的原始记录，是生育政策的具体体现，既供备查，也供统计之用。该表由安排生育

表1—2 生育安排登记表

| 村组 | 女方姓名 | 年龄  | 男方姓名 | 年龄  | 安排生育<br>时间 | 安排生育<br>条件 | 实际生育<br>时间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指标的单位填写。在表1—2中，第(2)、(4)栏的年龄均

为实足年龄，第(5)栏填写安排生育的年度，第(6)栏安排生育条件指新婚夫妇生育第一孩，或按政策规定安排生育第二孩或第三孩的具体条件。如“几代单传”、“第一孩病残”、“独女户”等。

### (三) 生育登记册

生育登记册是用以记录每一生育事件的表册。其内容，从婴母方面看，是生育状况的记录，从婴儿方面看，又是出生情况之记录。

表 1—3 生育登记表

| 村组 | 婴母姓名 | 出生年月 | 生育年月 | 有无计划 | 婴儿姓名 | 性别  | 孩次  | 健康状况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表 1—3 由生育妇女居住地登记，它连续记录所辖范围内的生育事件，是反映妇女生育和人口出生情况的原始资料。表中(1) — (4) 栏为生育妇女的情况，(2)、(3) 两栏相减便可得到妇女的生育年龄，第(3) 栏既是妇女生育的时间，也是婴儿出生的时间，进行登记时一般要求精确到日。第(4) 栏反映计划生育的多种情况，填写时，凡属计划内生育，需填写明白属于何种情况安排生育，如新婚生育第一孩，还是按某种照顾条件安排生育第二孩或第三孩，它要与生育安排表中的第(6) 栏相吻合；若属计划外生育，则应写明造成超生的原因，如：何种措施失败、引产成活、无措施生育等等。表中第(5) — (8) 栏为婴儿情况，第(7)

栏孩次的填写以该婴儿出生时的排行为准，或是该妇女在这时原有存活子女数加1。对于双胞胎和多胞胎可记为同一孩次。第（8）栏健康状况，主要写明所出生的这个婴儿有何种疾病。值得注意的是，只要婴儿出生时有生命现象，无论其存活时间长短，都要作为一次生育事件填写此表，否则就会造成生育和出生的漏统。

#### （四）育龄妇女登记册

育龄妇女登记册是反映某一登记时点上该地区育龄妇女的婚姻、生育、节育状况的记录。登记的标志见表1—4。

表1—4 育龄妇女登记表

| 村组 | 丈夫姓名 | 妇女姓名 | 出生年月 | 婚姻状况 | 文化程度 | 现有子女数 |     | 节育<br>状况 | 备注  |
|----|------|------|------|------|------|-------|-----|----------|-----|
|    |      |      |      |      |      | 男     | 女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      |      |       |     |          |     |

表1—4中，第（1）栏丈夫姓名，是为了便于查对。此表是一个时点状况，因此用第（3）栏的妇女出生年月，随时可以计算出妇女年龄。第（4）栏婚姻状况是指时点上的未婚、已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四种情况。对15—49岁的未婚女性，只填写第（2）、（3）、（4）、（5）栏和甲栏的内容，其余各栏都不用填写。第（5）栏的文化程度指育龄妇女本人是文盲、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等不同的

文化水平。(6)、(7)栏的现有子女数是登记时刻的子女数分性别计数,第(8)栏的节育状况分别填写该夫妇采用男性绝育、女性绝育、宫内节育器,口服避孕药、注射避孕针、使用避孕套,以及其他避孕措施的名称。此表登记的内容应每月末或每季末清理核对一次,对情况已经发生变化的夫妇要更改过来。更改时最好不要涂改,先在备考栏内注销后,再在表后依顺序重新填写这个育龄妇女现在的各种情况,有利于保持资料的清晰、准确,避免统计时发生错误。

#### (五) 孕情登记册

孕情登记册反映的是某个时点上的状况。记录育龄妇女的现孕及其处理情况,便于随时掌握孕情,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

表 1—5 孕情登记表

| 村组 | 孕妇姓名 | 年龄  | 现孕第几孩 | 受孕时间 | 有否计划 | 处理情况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在表 1—5 中,第(2)栏为登记时刻的年龄,第(3)栏现孕第几孩表明这次怀孕如果让其出生,该是第几个孩子。第(4)栏受孕时间,是指何月受孕,便于随时查阅计算已孕月份。第(6)栏处理情况填写出生,或在何时采取何种补救措施。此表每月末进行一次清理,以编制报表。

#### (六) 独生子女登记册

独生子女登记册是反映时点上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

表 1—6

独生子女登记表

| 村组 | 家长姓名 | 独生子女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健康状况 | 办证时间 | 奖励  | 注销原因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孩子状况的原始记录表册，这里的独生子女是指符合政策规定并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一孩家庭（参见第五章《独生子女领证率》指标），其记录内容如表1—6。

在表1—6中，第（1）栏家长姓名是为了便于查找核对，第（2）—（5）栏均为孩子本身的情况，第（5）栏健康状况指独生子女有何较明显的疾病。第（6）栏办证时间指响应号召的夫妇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确切时间（年、月、日）。第（7）栏填写清楚是奖给儿保费、多划承包地、减免公共提留或其他各种奖励办法及其每月（或每年）的数量。第（8）栏注销原因填写子女夭折或因某种疾病或按某种政策规定照顾生育了第二孩，或是思想动摇而超计划生育了第二个孩子。

#### （七）节育、补救手术登记册

节育、补救手术登记册用于记录本区域内育龄夫妇在本期内落实节育、补救措施的情况。它与育龄妇女登记册中的节育情况不同，所反映的是一定时期内发生的节育、补救手术事件，是一种连续性的登记。其内容包括男性绝育、女性绝育以及宫内节育器三种节育手术和人流、引产两种补救手术。其统计量反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方面的手术工作量，以

表 1—7

节育手术登记表

第 1 页

| 村组 | 受术者<br>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受术地点 | 受术日期 | 手术名称 | 术后状况 | 随访、<br>检查时间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及本期计划生育对象的受术情况，同时也可以推算计划生育手术经费支出的大体情况。此表以受术者居住地据实填写。表中均为受术者本人的情况，第（3）栏为受术者受术时的年龄，第（4）栏填写手术的施术单位名称，第（5）栏填写手术的具体时间，第（6）栏手术名称填写输精管结扎、输卵管结扎或粘堵、安环、引产、人流，第（7）栏术后状况填写随访或医院术后检查的情况，如有否血肿、痛性结节等。

#### （八）死亡人口登记册

死亡人口登记表是统计区域内常住人口在一定时期内发生的死亡事件的原始记录，其内容如表 1—8。

表 1—8

死亡人口登记表

| 死 者 姓 名 | 性别  | 出生时间 | 死亡时间 | 生存年龄 | 死亡原因 | 备 注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表1—8中各栏均为死者的情况，第（3）和第（4）栏均按死者出生、死亡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填写，对于一周岁以上的死者可以精确到月，对一周岁以内死亡婴儿的出生、死亡时间的填写必须精确到日。第（5）栏的生存年龄由第（4）栏和第（3）栏计算得到，对存活一周年以上者以岁为单位，存活一月以上至一周年以内者以月为单位，存活时间不足一月者，以日为单位。这样记录，便于在统计时按不同情况分组，计算不同人口的死亡率，尤其是计算婴儿死亡率 and 新生儿死亡率，以便作深入的分析。第（6）栏死亡原因，填写死者死亡的具体原因，但是，由于记录者对某些原因的界限往往难以划分清楚，因此，只是大概的分类，如，因疾病死亡者，对病名清楚者可填写病名，不清楚者可以笼统填写为病故。

#### （九）流动人口登记册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开放搞活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了一些新情况，流动人口的大量增加及其管理问题便

表1—9 流动人口登记表

| 姓<br><br>名 | 性<br><br>别 | 出生<br><br>年月 | 原居<br><br>住地 | 来本地 |     | 现住<br><br>地点 | 计划生育情况    |          |          |          | 备<br><br>注 |
|------------|------------|--------------|--------------|-----|-----|--------------|-----------|----------|----------|----------|------------|
|            |            |              |              | 原因  | 时间  |              | 现有子<br>女数 | 节育<br>情况 | 怀孕<br>情况 | 检查<br>情况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是其中之一。为了解流动人口的情况，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必须建立流动人口的原始记录，表1—9反映了所要记录的主要内容。

表1—9登记的对象，是狭义的流动人口，即较长时间在本地居住而不定居落户的外来人口。如，来本地自谋职业的城乡个体劳动者；有组织地来本地经商或从事建筑、运输、工副业生产以及输出劳务等的城乡居民。所谓较长时间一般是指居住时间在一月以上。表中（1）至（7）栏为流动者的基本情况，每个登记对象都要填写。第（4）栏填写其定居的地点；第（5）栏填写来本地居住的具体原因；第（6）栏填写来本地起始时间；第（7）栏指现在居住的具体地点。第（8）—（11）栏只填写已婚育龄妇女的情况，第（8）栏填写登记时该妇女的子女数；第（9）栏填写登记时仍然有效的节育措施名称；第（10）栏填写有否现孕，现孕的孩次及其有无计划指标；第（11）栏填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门对（9）、（10）两栏内容检查的结果。第（12）栏的备注中主要用于说明（9）、（10）两栏中的某些情况的处理结果，以及其他一些需要说明的内容。

以上几种登记表册，保留了开始创立计划生育基础帐册时分类登记的特征，几年来只是作了一些项目上的变动。故称之为传统型或帐册型原始记录。

## 二、育龄妇女登记卡（计划生育登记卡）

育龄妇女登记卡是一种以育龄妇女为主体进行综合登记的计划生育统计原始记录。为区别于前面所述的基础帐册，又称之为卡片型。



